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1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州哈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中小学常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中小学常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哈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246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24516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哈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